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上字第123號

上　訴　人　王孝家等47人（如附表編號1至47所列）（共同送達代收人　楊金順律師）

被 上訴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

被 上訴 人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邵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4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第二審法院原可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即得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48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未據預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5日以裁定命其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於同月14日送達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見本院卷第73至77頁）。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其

聲請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9號裁定駁回，並於113年3月14日送達上訴人（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9號卷第27頁），未據提出抗告，業已確定。茲經相當期間，上訴人仍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亦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依上開說明，其上訴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楊惠如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蔡宜蓁

附表：

編號	聲請人	送達地址
1	王孝家	住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36號13樓
2	王惠珠	住同上
3	何文忠	住同上
4	何黃富桂	住同上
5	吳進財	住同上
6	吳蓉惠	住同上
7	呂宗哲	住同上
8	李昕芮	住同上
9	李碧鳳	住同上
10	林志強	住同上
11	林怡抒	住同上
12	林家如	住同上
13	林素蘭	住同上
14	林義順	住同上
15	施王敏枝	住同上
16	張東耀	住同上
17	張庭慈	住同上

18	張淑嫃	住同上
19	張惠珠	住同上
20	郭家伸	住同上
21	郭家諺	住同上
22	陳艷秋	住同上
23	黃雪玲	住同上
24	蔡雅琳	住同上
25	鄭家妮	住同上
26	謝林桂蘭	住同上
27	鍾進通	住同上
28	魏屏珏	住同上
29	許溱芸	住同上
30	曹桂銘	住同上
31	楊振名	住同上
32	楊萍萍	住同上
33	余素真	住同上
34	余英美	住同上
35	陳鴻升	住同上
36	陳怡嘉	住同上
37	張曉芬	住同上
38	陳慧紅	住同上
39	廖秀美	住同上
40	廖姵斐	住同上
41	廖美淑	住同上
42	廖美雲	住同上
43	魏辰燁	住同上
44	魏美玲	住同上
45	魏鳳儀	住同上
46	簡世瑜	住同上
47	吳宜玲	住同上